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议案目录

序号	议案名称	页码
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议案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议案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之日起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

续，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98）以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议案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

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汪孝东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樊宇先生，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上市公司 0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虎先生，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7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较上年增加 2 万元，同比增长 2.22%，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

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99)。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议案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徐诗玥女士和陈虎先生的辞职报告。徐诗玥女士和陈虎先生因岗位调整和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徐诗玥女士和陈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金控”）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绍孙先生和刘龙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广投金控持有公司 26.89% 股份，其提名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杨绍孙先生、刘龙先生简历

杨绍孙，男，1983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调查统计科科员；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项目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金融事业部协同发展部业务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协同发展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战略投资部高级经理（部门临时负责人），协同发展部高级经理，协同发展部副总经理、南宁市广源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广西投资集团融资担保公司董事；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协同发展部副总经理、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协同发展部总经理、保险代理业务责任人。现任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同发展部总经理、广西资本市场发展促进会副会长。

截至本议案披露日，杨绍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杨绍孙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广投金控的控股股东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协同发展部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刘龙，男，1988年8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南宁市广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兼融资业务部总经理，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

事，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广西区直企业信用保障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截至本议案披露日，刘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龙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广投金控的控股股东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